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4500 吨铝型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明昇铝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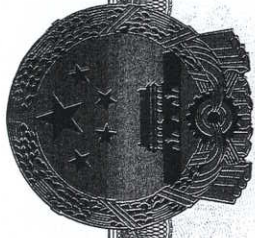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8ct5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500吨铝型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明昇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AD9EU82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8TPM1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崔建	2015035320352014321103000009	BH001861	崔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崔建	全部章节	BH001861	崔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8TPM1W (1/1)

编号 32048366620221208018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盛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评估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8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铭赛科技大厦B507 (常州科教城内)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120
No.



HP00017120崔建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5035320352014321103000009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崔建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Issued o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Y8TPM1W

查询时间：202401-20250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5		5		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崔建		202401 - 202501		13

-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500吨铝型材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412-89-03-712083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卢**	联系方式	152****852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政平村委东新路 11 号 (租用江苏九安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厂房)		
地理坐标	(119 度 59 分 40.419 秒, 31 度 36 分 3.48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252 铝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 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武行审备[2024]586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344（租赁）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专项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 湟里镇、礼嘉镇、洛阳镇、前黄镇、雪堰镇和新北区孟河镇控制性详 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16]90号）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可知：控规规划范围为礼嘉镇镇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58.23平方公里，其中工业用地692.46公顷。礼嘉镇现有常发、百兴两大工业园区，分别位于礼嘉镇镇区的东南侧与西北侧。礼嘉镇主要功能片区包括礼嘉镇区、坂上片区和政平片区。功能定位为：宜居、宜业、宜游的江南品质小镇；以机械、游艇、雨具绿色建材为特色的制造业基地；武进新型城镇化、“多规合一”、宅基地改革发展示范区。 土地使用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以居民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为辅、服务设施用地和绿地为辅。规划形成“一心两区两片”的城乡空间结构： 一心：礼嘉中心镇区。礼嘉精致空间的核心载体，高品质精致小镇，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的集聚地。 两区：坂上、政平两个集镇社区，充分利用现状基础，推动有机更新与微易改造，促进坂上与武进城区的全面对接，加快政平往南与武南现代农业产业园联动发展。 两片：北部生态休闲旅游片区、南部都市景观农业片区。 礼嘉镇工业用地以武进大道为界，将礼嘉工业园区规划为南北两片，规划用地总面积317.72公顷。 南片工业园：位于武进大道南侧，东至大明路，西至夏城路。主要功能：以农机动力、制冷器材等产业为主的工业集中区，引导培育激光设备、仪表仪器等高端产品，积极培育机械领域产业相关的新兴的高技术产业。禁止发展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南区要重点发展，关键是要发展五大产业和科技含量比较高、发展后劲足的企业和项目，另外规划留有一定的发展空间，主动接收高新区大企业、大项目的配套辐射作用。 北片工业园：位于武进大道北侧，东至礼坂路，西至行政边界。主要功能：以建材、轻工塑料、电子电器为主的工业集中区。靠近生活区规划布局一类工业，对原有低技术，污染产业进行技术升级和产业调整，引导电子电气设备、激光设备、仪表仪器等高端产品。积极培育电子领域产业相关的新兴的高技术
-------------------------	---

产业。禁止发展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北区发展空间小，主要任务是巩固、整合、提升和提高区内企业的投资密度和产出密度。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政平村委东新路11号，租用江苏九安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厂房，于南片工业园内，根据《武进区礼嘉镇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7）及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6991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据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属于C3252铝压延加工，不属于禁止发展的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与礼嘉镇产业定位不相违背。因此本项目符合礼嘉镇规划的要求。

2、对照《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苏政发[2023]69号）及《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草案），本项目属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苏政发[2023]69号）中的武进区片区及《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草案）中的礼嘉镇片区，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在国家及省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满足“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3、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		
	序号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项目从事铝型材加工，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2	项目从事铝型材加工，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部分修改条目》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3	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范围内。	是
	4	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586 号；项目代码：2412-320412-89-03-712083）。	是
	5	项目从事铝型材加工，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入驻的项目，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的相关规定。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直线距离约 5km。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中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总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资源利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天然气。项目位于常州市	相符

用上线	武进区礼嘉镇政平村委东新路 11 号，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541.3m³/a（1.8m³/d），用水量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年用电量为 40 万 kwh，该区域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天然气年用量为约 2 万 m³，由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能满足项目供气要求；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由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586 号；项目代码：2412-320412-89-03-712083，见附件）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和《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的通知》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表 1-3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相符

控	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上述所列禁止类污水、废液或废渣。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模具清洗用水，由区域自来水厂统一供应。	相符

4、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表 1-4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理控制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5）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

		(2)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 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	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 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政平村委东新路11号, 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3、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处理处置率100%。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①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 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 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 (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 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 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 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 ①“II类”(较严), 具体包括: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主要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表 1-5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礼嘉镇	
	类型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政平村委东新路 11 号, 主要从事铝型材加工, 不属于礼嘉镇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管控要求。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放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仅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1#)排气筒排放。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对废水、废气污染物进行总量申请。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和天然气, 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综上,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会造成土壤污染，符合用地管理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	（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礼嘉镇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项目所在地区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量较小，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相符

		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7号）中“禁止类”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	相符

		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相符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约 12.4km，不在重点区域内；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版》	<table><tr><td>序号</td><td>行业</td><td>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td><td>内容</td></tr><tr><td rowspan="12">5</td><td rowspan="1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td><td>铜冶炼（3211）</td><td rowspan="12">再生资源冶炼除外。</td></tr><tr><td>铅锌冶炼（3212）</td></tr><tr><td>镍钴冶炼（3213）</td></tr><tr><td>锡冶炼（3214）</td></tr><tr><td>锑冶炼（3215）</td></tr><tr><td>铝冶炼（3216）</td></tr><tr><td>镁冶炼（3217）</td></tr><tr><td>硅冶炼（3218）</td></tr><tr><td>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9）</td></tr><tr><td>金冶炼（3221）</td></tr><tr><td>银冶炼（3222）</td></tr><tr><td>其他贵金属冶炼（3229）</td></tr></table>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内容	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铜冶炼（3211）	再生资源冶炼除外。	铅锌冶炼（3212）	镍钴冶炼（3213）	锡冶炼（3214）	锑冶炼（3215）	铝冶炼（3216）	镁冶炼（3217）	硅冶炼（3218）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9）	金冶炼（3221）	银冶炼（3222）	其他贵金属冶炼（3229）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252 铝压延加工，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内容																				
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铜冶炼（3211）	再生资源冶炼除外。																				
		铅锌冶炼（3212）																					
		镍钴冶炼（3213）																					
		锡冶炼（3214）																					
		锑冶炼（3215）																					
		铝冶炼（3216）																					
		镁冶炼（3217）																					
		硅冶炼（3218）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9）																					
		金冶炼（3221）																					
		银冶炼（3222）																					
		其他贵金属冶炼（3229）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

6、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

	项目。	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要求相符。		

7、与其他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其他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C3252 铝压延加工”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为“C3252 铝压延加工”类项目，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通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在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属于“C3252 铝压延加工”类项目。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氮、磷洗涤	相符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	用品；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 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与该条例的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第二十七条本省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能源结构调整规划，确定燃煤总量控制目标，规定实施步骤，逐步实现燃煤总量负增长。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燃煤总量控制目标，制定削减燃煤和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于燃煤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改进能源结构，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电能、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二)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源、天然气； 本项目仅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相符

	(苏发[2022]3号)	达到 90%以上), 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 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65%以上,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 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化解过剩产能, 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七)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 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 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 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 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一)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 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推进企业升级改造 and 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 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 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15m 高(1#)排气筒排放, 与上述要求相符。	
	《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二、重点任务 (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 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 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清洗剂和胶粘剂。	相符

	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年产 4500 吨铝型材项目。 (2)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政平村委东新路 11 号。 (3) 建设单位：江苏明昇铝业有限公司。 (4) 建设性质：新建。 (5) 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位于武进区礼嘉镇政平村委东新路 11 号，租赁江苏九安金属容器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购置铝型材挤压生产线、时效炉、冷却塔等生产设备 9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500 吨铝型材的生产规模。 (6)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 (7)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8h/班，年工作 2400h，员工人数为 10 人。 (8) 其他：不设食堂、浴室和宿舍。 江苏明昇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政平村委东新路 11 号，主要生产经营范围包括：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至今，主要进行租用厂房的装修改造，设备的安装，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武行审备[2024]586 号，项目代码：2412-320412-89-03-7120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型材加工，类别属于名录中“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中“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中“全部”，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江苏明昇铝业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
------	---

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及时开展了相关环评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相关材料，对实地及周围环境质量进行详细调查，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江苏明昇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主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铝型材加工线	铝型材	非标	4500 吨/年	2400h

注：本项目生产的铝型材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电机壳等。

建设项目部分产品图片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图片



表 2-3 主体工程一览表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 (m)	备注
生产车间	1344	1344	1	5	租用江苏九安金属容器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3、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规格/组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铝棒	Al>98.9%	4550t/a	455t	仓库堆放
片碱	NaOH	0.5t/a	0.1t	25kg/袋,用于模具碱洗
砂纸	/	0.01t/a (约 200 张)	0.005t	盒装,用于模具维修

4、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铝型材挤压生产线	600T	1	含热剪炉 1 台、挤压机 1 台、冷床 2 个、锯床 1 台、拉直机 1 台、牵引机 1 台
	铝型材挤压生产线	1450T	1	含热剪炉 1 台、挤压机 1 台、冷床 2 个、锯床 1 台、拉直机 1 台、牵引机 1 台
	时效炉	6T	1	时效
	铝切机	LR-505Q	1	定长裁切*
	模具加热炉	定制	2	模具加热
	冷却塔	5T	2	/
	空压机	BMVF15	1	/
公辅设备	模具	定制	50	/
	碱洗槽	1m×1m×0.6m	1	用于模具维修的碱洗、清洗
	清洗槽	1m×1m×0.6m	1	
环保设备	低氮燃烧器	总风机风量 1000m³/h	3	配套铝棒加热、热剪切、时效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

注：*定长裁切工段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无铝粉尘产生，本项目不涉及铝镁等金属粉尘，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企业不涉及涉爆粉尘岗位。

本项目购置铝型材挤压生产线、时效炉等生产设备 9 台（套）。

5、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6 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344m ²	租用江苏九安金属容器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约 400m ²	用于存放原材料。
	成品堆放区		约 4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运输		/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541.3t/a	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240t/a	出租方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供电		4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供气		2 万立方米/年	由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天然气管网。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厂区现有。
	废水	化粪池	1 个	用于处理生活污水。

	治理			
	废气治理	低氮燃烧器	总风机风量 1000m ³ /h	配套铝棒加热、热剪切、时效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
	噪声		降噪 25dB(A)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 25dB(A)左右。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拟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角，约 10m ² ；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危废仓库	5m ²	拟设专门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角，约 5m ² ；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6、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 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政平村委东新路 11 号，租用江苏九安金属容器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生产，租用厂房东、西两侧为江苏九安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南侧为贾家塘居民点；北侧为悦瑞大棚管厂。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有距离南厂界 40 米的“贾家塘（约 250 户/750 人）”，有距离西厂界 400 米的“史家湾（约 35 户/140 人）”，有距离西北厂界 260 米、165 米的“政平村（约 500 户/1500 人）、政平幼儿园（200 人）”，有距离东北厂界 380 米、119 米的“下阳（约 25 户/75 人）、郑家塘（约 20 户/60 人）”，500 米范围内除“贾家塘、史家湾、政平村、政平幼儿园、郑家塘、下阳”外无其他环境敏感点。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提出要求：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

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政平村委东新路 11 号，位于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东南侧 12.4km；位于国控点“星韵学校”东南侧 17.2km。因此，本项目厂址不在重点区域内。

(2)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江苏九安金属容器有限公司东南侧厂房最左边一跨，租赁面积约 1344 平方米。

项目生产车间在南、北两端各设有一个出入口，生产车间东侧为 2 条铝型材挤压生产线，西侧为从南至北依次为空压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时效炉、铝切机、模具堆放区。出租方厂区雨水排放口位于东门口处，污水接管口位于北门口处，临近东新路。生产车间建筑物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2；

项目出租方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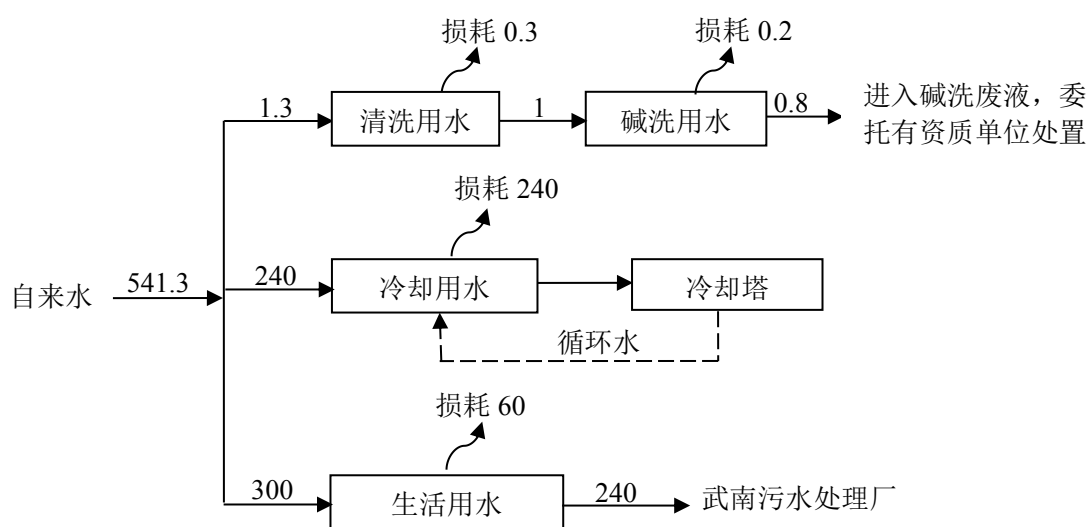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铝型材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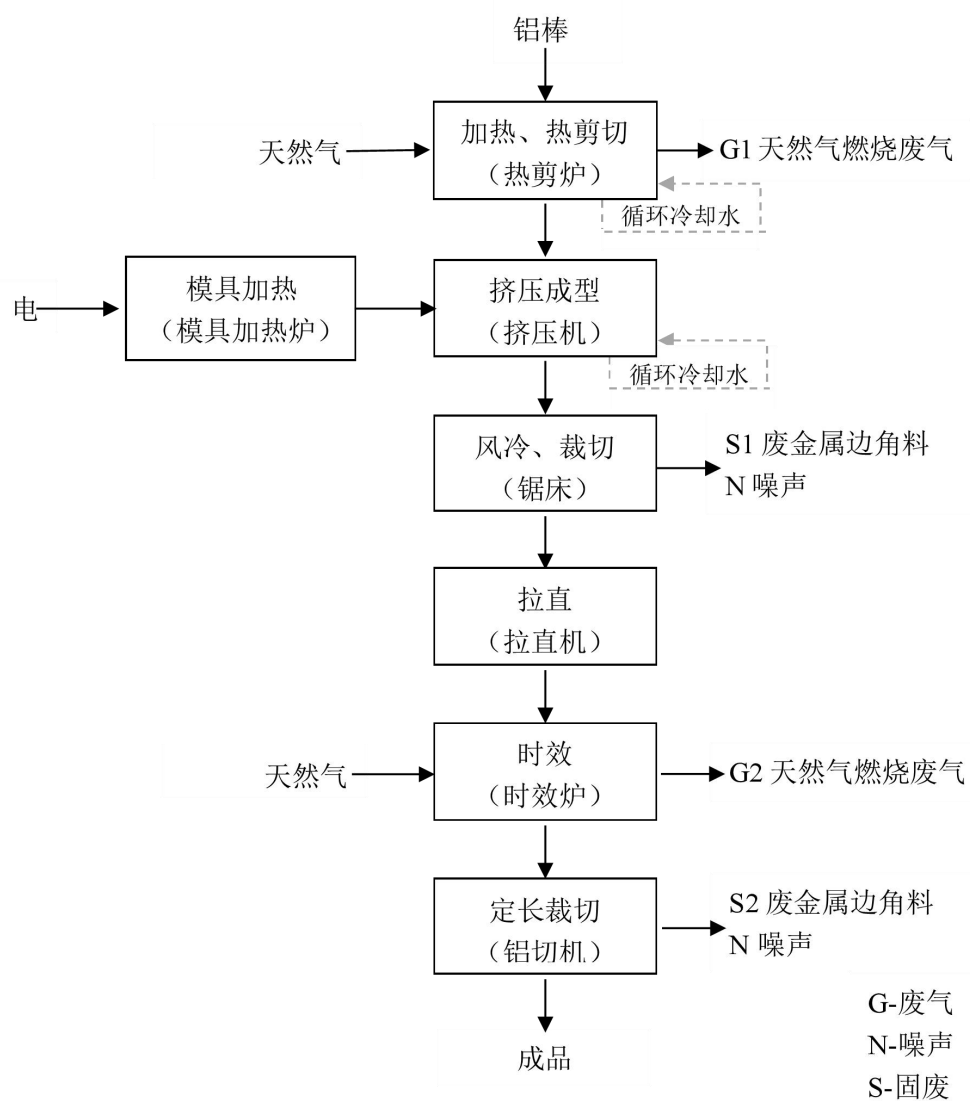


图 2-2 铝型材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铝棒加热、热剪切：将 6 米长的圆形铝棒（ $\phi 90\text{mm} \sim \phi 152\text{mm}$ ）放到铝型材挤压生产线上进行加工，铝型材挤压生产线包含热剪炉、挤压机、冷床、锯床、拉直机、牵引机。铝棒由牵引机送入热剪炉内加热到 $460^{\circ}\text{C} \sim 480^{\circ}\text{C}$ ，加热 4h-6h，保证铝棒内外温度均匀；再将铝棒按生产要求热剪成 1m-6m 的小段，由牵引机送到挤压机下仓，通过托举方式，调整到挤压筒高度一致待挤压使用。该工段采用天然气加热，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1）。

模具加热：将使用的模具投入模具加热炉内加热，采用电加热，温度达到 450°C

后，保温 30 分钟，使模具内外温度一致，使用时将模具装入挤压机内。

挤压成型：将小段铝棒送进挤压筒内，挤压成型过程中挤压筒温度为 400℃-420℃，加热过程由挤压机自带程序动力电加热，挤压机工作依靠动力电驱动电机，主缸工作压力为 140-200MPa，挤压出所需型材，挤压速度为 0.15m/s-0.2m/s。

风冷、裁切：挤压成型的铝型材通过牵引机送到冷床上使用风扇风冷降温、使用锯床将其裁切成一定的长度。该工段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S1）和噪声（N），无铝粉尘产生，本项目不涉及铝镁等金属粉尘，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企业不涉及涉爆粉尘岗位。

拉直：当铝型材温度降至常温时，用拉直机进行拉直。

时效：将铝型材送入时效炉，在 180℃下保温 3h-4h，增加铝型材硬度，时间到达后，时效炉自行关闭所有电源，并发出提示音，提醒工作人员及时将产品转移出炉，自然降温到常温。时效炉采用天然气加热，该工段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2）。

定长裁切：根据产品需要长度，使用铝切机精调尺寸，该工段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S2）和噪声（N）。

加工好的产品入库待售。

模具维修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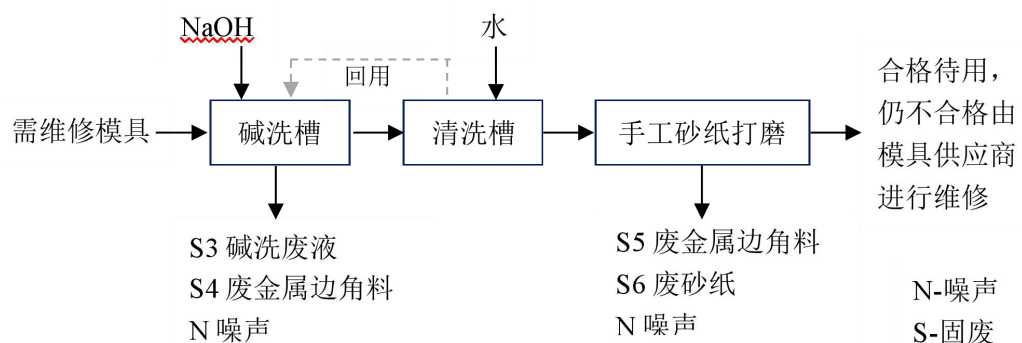


图2-3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过程中，当产品表面有拉伤，尺寸不合格时，表示模具需要维修更换，更换下来的模具，在自然状态下降温到 50℃-60℃，放入碱洗槽中，碱洗液为氢氧化钠碱性溶液，碱洗后模具孔内的残留废金属脱落，模具从碱水中取出来，进清洗槽

进行清洗，自来水浸泡洗，在托盘内自然晾干，模具表面拉伤由工人使用砂纸打磨，尺寸不合格的情况一般是由模具供应商取回进行维修。

模具维修过程会产生碱洗废液（S3）、废金属边角料（S4、S5）、废砂纸（S6）和噪声（N），清洗水作为碱洗补水重复利用，不外排。工人使用砂纸打磨模具（模具材质为碳钢）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忽略不计。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废气	G1	天然气燃烧废气	铝棒加热、热剪切
	G2	天然气燃烧废气	时效
固废	S1	废金属边角料	裁切
	S2	废金属边角料	定长裁切
	S3	碱洗废液	碱洗槽
	S4	废金属边角料	
	S5	废金属边角料	手工砂纸打磨
	S6	废砂纸	
	/	废包装袋	片碱包装
噪声	N	噪声	铝型材加工生产线、模具维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苏明昇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成立至今，主要进行租赁厂房的装修改造，设备的安装，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现根据公司发展，拟投资 600 万元，租用江苏九安金属容器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1344 平方米，建设“年产 4500 吨铝型材项目”。对照出租方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06991 号）和《武进区礼嘉镇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 7），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出租方江苏九安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厂内已完成雨污分流，污水设 1 个排放口，接管至污水管网，最终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设置 1 个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建成后环保责任主体为江苏明昇铝业有限公司。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依托江苏九安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污水排放口，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管网前单独设置采样口和流量计，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 （2）供电：本项目利用江苏九安金属容器有限公司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费用自行承担。 （3）给水：本项目利用江苏九安金属容器有限公司自来水给水系统，费用自行承担。 本项目与出租方其他厂房（车间）、其他项目均无依托关系，本项目主要污染为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治理措施（废气处理装置、一般固废堆场）建设、维护均由江苏明昇铝业有限公司为环保责任主体。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租用厂房目前空置，未从事生产活动，故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类评价因子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4~17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6~106	80	98.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12~188	150	98.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6~151	75	93.6	超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1100	400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400~15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超标

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日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和 PM_{2.5} 日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结合“532”发展战略，制定《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常政办发[2022]32 号）：

一、总体要求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1.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点位长制，重点区域落实精细化管控措施。 2.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矿山等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及全市工地扬尘监控信息化指挥控制平台建设。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动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易起尘港口多点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到 2025 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 （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 3.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推进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回收治理。长江和京杭运河沿线原油、汽油和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加大改造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输洗舱 VOCs 治理，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能力。 4.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
--	--

状态监控。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打造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削减量完成省厅下达目标，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年度考核目标 80%），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4.1%（年度考核目标 92.2%），无劣 V 类断面。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武南河。武南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处的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SJLHY2408008。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 米	最大值	7.4	14	0.915	0.13
		最小值	7.3	11	0.394	0.11
		最大污染指数	0.822	0.700	0.915	0.650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 米	最大值	7.2	16	0.934	0.16
		最小值	7.1	12	0.300	0.12
		最大污染指数	0.800	0.800	0.934	0.800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III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武南河地表水在 2 个监测断面处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 3 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效性原则；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各厂界和“贾家塘”取得噪声实测数据（报告编号：JSJLH2501001，见附件），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状况
N1（东厂界）	55	60	达标
N2（南厂界）	49	60	达标
N3（西厂界）	52	60	达标
N4（北厂界）	56	60	达标
N5（贾家塘）	47	60	达标
备注	检测期间：2025 年 1 月 6 日 天气为晴天，风速小于 5m/s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及敏感点“贾家塘居民点”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5、地下水、土壤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地面均为硬化地面，且生产车间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较少，因此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租用车间）距离/m
		X	Y						
1	贾家塘	0	-4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50 户/750 人	S	40
2	史家湾	-400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5 户/140 人	W	400
3	政平村	-243	9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00 户/1500 人	NW	260
4	政平幼儿园	-155	60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200 人	NW	165
5	郑家塘	105	5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 户/60 人	NE	119
6	下阳	370	9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5 户/75 人	NE	380

本项目位于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东南侧 12.4km；位于国控点“星韵学校”东南侧 17.2km，不在重点区域内。

2、地表水环境

表 3-5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武南河	水质	6900	0	6900	0	6700	0	6700	纳污水体
礼政大河	水质	400	0	400	0	290	0	290	无
政平大河	水质	490	-425	250	0	350	-315	155	无
十车滨	水质	280	260	100	0	240	240	0	无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政平村委东新路 11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厂界（租用车间）（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贾家塘	S	40	250 户/7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房内以及厂房外 50m 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且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	---

1、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5	TP	8	

(2)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NH ₃ -N ¹⁾	4（6）
			TP	0.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C 标准	COD	50
			NH ₃ -N ²⁾	4（6）
			TP	0.5
			pH（无量纲）	6~9
			SS	10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2）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测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烟尘)	20	15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SO ₂	80		/	/	/	
NO _x	180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为白班 1 班制，运营期厂界及敏感点（贾家塘）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东、南、西、北厂界及敏感点（贾家塘）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场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SO₂、NO_x。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申请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12	0	0.12	0.12
	SS		0.096	0	0.096	0.096
	NH ₃ -N		0.0108	0	0.0108	0.0108
	TP		0.0019	0	0.0019	0.0019
	TN		0.0168	0	0.0168	0.0168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6	0	0.006	0.006
		SO ₂	0.004	0	0.004	0.004
		NO _x	0.037	0.018	0.019	0.019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50.01	50.01	0	0
	危险废物		0.808	0.808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注：本项目位于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东南侧 12.4km；位于国控点“星韵学校”东南侧 17.2km，不在重点区域内。

3、总量平衡方案

(1)水污染物

本项目污水接管量为 240t/a，水污染物控制总量：COD0.12t/a、NH₃-N 0.0108t/a、TP0.0019t/a、TN0.0168t/a，水污染物考核总量：SS0.096t/a，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申请量为：颗粒物 0.006t/a、二氧化硫 0.004t/a、氮氧化物 0.019t/a，大气污染物在礼嘉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不涉及新建建筑，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G1、G2） 本项目铝棒加热、热剪切，时效工段使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总用量为 2 万 m³/a，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烟尘、SO₂、NO_x，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技术手册 天然气-工业炉窑，颗粒物产物系数 2.86kg/万 m³ 天然气，SO₂ 产物系数 0.02S（含硫量，以 100 计）kg/万 m³ 天然气，NO_x（低氮燃烧）产物系数 18.7kg/万 m³ 天然气”，则天然气燃烧产生烟尘 0.006t/a、SO₂0.004t/a、NO_x0.037t/a。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5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烟尘、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6t/a、SO₂0.004t/a、NO_x0.019t/a。 (2) 废气产生、排放基本信息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table><caption>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caption><tr><th rowspan="2">产生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th rowspan="2">捕集率</th><th rowspan="2">去除率</th><th rowspan="2">排放量 t/a</th><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th rowspan="2">排放源名称</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r><tr><th>污染治理设施名称</th><th>工艺</th><th>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tr><tr><td rowspan="3">天然气燃烧</td><td>颗粒物</td><td>0.006</td><td>100%</td><td>0</td><td>0.006</td><td>/</td><td>/</td><td rowspan="3">是</td><td rowspan="3">1# 排气筒</td><td rowspan="3">有组织</td></tr><tr><td>二氧化硫</td><td>0.004</td><td>100%</td><td>0</td><td>0.004</td><td>/</td><td>/</td></tr><tr><td>氮氧化物</td><td>0.037</td><td>100%</td><td>50%</td><td>0.019</td><td>低氮燃烧</td><td>低氮燃烧</td></tr></table>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捕集率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06	100%	0	0.006	/	/	是	1# 排气筒	有组织	二氧化硫	0.004	100%	0	0.004	/	/	氮氧化物	0.037	100%	50%	0.019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捕集率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06	100%	0	0.006	/	/	是	1# 排气筒	有组织																													
		二氧化硫	0.004	100%	0	0.004	/	/																																
氮氧化物		0.037	100%	50%	0.019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风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排放 方式
			核算方 法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 方法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排 气筒	1000	颗粒 物	系数法	2.5	0.003	0.006	/	0	物料 衡算 法	2.5	0.003	0.006	15 米高 1#排气 筒	间断 2400h
		二氧化 硫	系数法	1.667	0.002	0.004	/	0	物料 衡算 法	1.667	0.002	0.004		
		氮氧化 物	系数法	15.417	0.015	0.037	低氮 燃烧	50	物料 衡算 法	7.917	0.008	0.019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情况

排放源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度 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年排放 时间 h	排放口 类型
	°E	°N						
1#排气筒	119.994775	31.601502	15	0.2	10.1	40	2400	一般 排放口

(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4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 放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 速率 kg/h	单次排放 时间/h	年发生 频次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废气处置 装置故障	颗粒物	2.5	0.003	≤1	≤1	加强维护、选用 可靠设备、废气 日常监测与记 录，加强管理
		二氧化硫	1.667	0.002	≤1	≤1	
		氮氧化物	15.417	0.015	≤1	≤1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不超标。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

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4）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1）废气治理措施简述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1#）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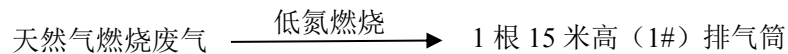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2）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料在燃烧过程中，氮气在高温下持续氧化生成氮氧化物。数据显示，当温度低于 1500℃时，氮氧化物生成量很少；高于 1500℃时，温度每升高 100℃，氮氧化物生成速度将增大 6~7 倍。在实际燃烧过程中，由于燃烧室内温度分布不均匀，如果出现局部高温区，则在该区域会生成较多氮氧化物。针对这种现象，目前现有的低氮燃烧技术主要围绕降低燃烧温度开展，包括烟气再循环技术、分级燃烧技术、预混燃烧等技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低氮燃烧技术是烟气再循环技术，烟气再循环分为内部循环和外部循环，内部烟气再循环需通过燃烧器与炉膛总体结构化设计，通过燃烧器和炉膛的结构化设计，主要燃气和空气的高速射流卷吸效应，使得烟气在炉膛内形成回流，参与二次燃烧。外部烟气再循环通过一个外部管道，连接烟道、空气风门两侧，使得烟气与空气进行混合后，进入燃烧区。其主要原理就是提取一部分烟气送回燃烧区，利用惰性气体稀释燃烧区氧浓度、降低燃烧区温度，从而降低燃烧过程氮氧化物的生成。

②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 1#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直径 0.2m，标况排风量为 1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风速为 10.1m/s；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m/s~15m/s 左右的要求。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征、现场风量及投入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③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次性新增投入约 8 万元。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年运行费用主要包括电费、设备折旧维修费等预计需 7 万元。本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收益可达 600

万元，因此，废气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成本处于企业可承受范围内，从经济上分析是可行的。

（5）废气排放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估算，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5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 _{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3.91E-04	0.09	73
		二氧化硫	2.61E-04	0.05	73
		氮氧化物	1.04E-03	0.52	73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有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最大占标率为 0.52%，小于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的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有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1.04E-03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52%，<1%。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仅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按 100%捕集，无无组织废气排放，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8）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9) 污染物排放核算

①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	颗粒物	2.5	0.003	0.006
2		二氧化硫	1.667	0.002	0.004
3		氮氧化物	7.917	0.008	0.019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6
		二氧化硫			0.004
		氮氧化物			0.019

②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06
2	二氧化硫	0.004
3	氮氧化物	0.019

(10) 废气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相关规定,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8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1的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冷却用水

本项目铝棒加热、热剪切,挤压成型工段需用冷却水隔套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本项目新增2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能力均为5t/h,循环水系统由于蒸发损失、风吹损失等需要补充新水。年补充水量按1%计,设备年运行时间以2400小时计,则年需补充水量约240m³。

项目采用的冷却系统设有精密过滤器,保证冷却系统内的循环水循环使用,仅需定

期更换滤网即可，不产生循环冷却废水。

②模具清洗用水

生产过程中，当产品表面有拉伤，尺寸不合格时，表示模具需要维修或更换，模具平均每 2 个月维修 1 次，配套 1 个碱洗槽（1m×1m×0.6m）、1 个清洗槽（1m×1m×0.6m），有效容积均为 0.5m³，清洗槽补水约为 1.3t/a，清洗后的清洗水回用于碱洗槽的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碱洗废液半年更换一次，做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运营后，需员工约 10 人，项目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员工生活用水以 100 升/（天×人）计，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年生活用水总量为 300 吨，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 吨/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经与建设方核实，车辆、地面不进行清洗，定期清扫地面灰尘，无地面冲洗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最终进入环境量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240	COD	500	0.12	化粪池	COD	500	0.12	50	0.012	武南污 水处理 厂
		SS	400	0.096		SS	400	0.096	10	0.0024	
		NH ₃ -N	45	0.0108		NH ₃ -N	45	0.0108	4	0.001	
		TP	8	0.0019		TP	8	0.0019	0.5	0.0001	
		TN	70	0.0168		TN	70	0.0168	12	0.0029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出租方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工艺		要求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间歇排放 流量 不稳定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9.994856	31.602844	0.024	武南污 水处理 厂	间歇 排放 流量 不稳 定	/	武南污 水处理 厂	pH (无量 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 准)	pH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3) 废水间接排放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武南污水处理厂简介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礼嘉镇外夏城路东侧，根据《武南污水处理近期工程（4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污水处理厂收集武南运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的污水。武南污水处理厂 4 万 m³/d 规模已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1 年正式投入运行，实际处理水量约 3.2 万 m³/d。武南污水处理

厂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取得《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 6 万 m³/d，改造 10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见附件），扩建后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控制用地 20.0ha，远期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尾水回用比例达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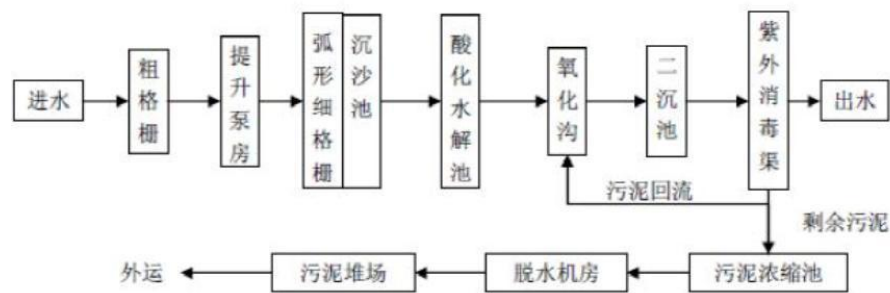


图 4-2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现该污水处理厂已签约的水量为 9.2 万 m³/d，其剩余总量约 0.8 万 m³/d。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240t/a（0.8t/d），占污水厂剩余处理量 0.01%，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④达标（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也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根据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处引用数据，尾水中主要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27-2007）表 2 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接管量

废水类别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	----	-----	----	--------------------	----	----

生活污水 240t/a	浓度 mg/L	6.5~9.5	500	400	45	8	70
	接管量 t/a	-	0.12	0.096	0.0108	0.0019	0.0168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废水监测要求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下表。

表 4-1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自动监 测设施 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管 理要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采 样方法及个 数	手工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 方法
1	DW001	pH	手工	/	/	/	瞬时采样/3 个	每年 1 次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COD					瞬时采样/3 个	每年 1 次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SS					瞬时采样/3 个	每年 1 次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NH ₃ -N					瞬时采样/3 个	每年 1 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TP					瞬时采样/3 个	每年 1 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TN					瞬时采样/3 个	每年 1 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以及生产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建	声源	数量	声源源强	声	相对空间位置/m	距室内	室内边界	运行	建筑	建筑物外噪 声
---	---	----	----	------	---	----------	-----	------	----	----	------------

号	筑物名称	名称	(台/套)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源控制措施	X	Y	Z	边界距离/m		噪声/dB(A)		时段	物插入损失/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铝型材挤压生产线	2	85	1	隔声减震	5	5	1.2	东	40	东	56.0	8:00~17:00	25	东: 34.8 南: 50.0 西: 55.4 北: 29.6	1
										南	5	南	74.0				
										西	5	西	74.0				
										北	110	北	47.1				
2		铝切机	1	85	1		3	60	1.2	东	45	东	51.9		25		
										南	60	南	49.4				
										西	3	西	75.4				
										北	50	北	51.0				
3		冷却塔	1	85	1		8	30	1.2	东	40	东	52.9		25		
										南	30	南	55.4				
										西	8	西	66.9				
										北	80	北	46.9				
4		空压机	1	85	1		2	2	0.8	东	45	东	51.9		25		
										南	2	南	78.9				
										西	2	西	78.9				
										北	110	北	44.1				
5		低氮燃烧器	3	75	1		3	50	1.2	东	45	东	47.9		25		
										南	50	南	47.0				
										西	2	西	74.9				
										北	60	北	45.4				

注：以租用的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根据项目现状监测结果及预测结果可知，声环境现状良好。为保证各项噪声达标，本项目厂区噪声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

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

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⑤加强厂界的绿化；

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必须重视设备噪声治理、减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达标，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3)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1) 噪声预测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A 声功率级）。

2)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①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quad (B.3)$$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厂界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34.8	55	55.1	60
南厂界	50.0	49	52.5	60
西厂界	55.4	52	57.0	60
北厂界	29.6	56	56.1	60

注：四周厂界噪声现状值取检测报告 JSJLH2501001 中“N1 东边界”、“N2 南边界”、“N3 西边界”、“N4 北边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

由上表可知，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 2 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厂界南侧 40m 的贾家塘，本报告根据噪声预测公式对附近敏感目标进行噪声预测。

表 4-17 厂界环境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影响值测算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贾家塘	0	-40	1	40	南	二类区	250 户/750 人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表 4-18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时间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贾家塘	昼间	49	28	49.1	60	达标

注：噪声现状值取检测报告 JSJLH2501001 中“N5 贾家塘”噪声昼间等效声级。

由上表可知，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敏感点（贾家塘）影响较小，能维持现有的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要求。

(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9 噪声监测要求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参数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及敏感点（贾家塘）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昼间 1 次）

4、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副产物的产生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共有职工 1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天)，则本项目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热剪切、裁切等工段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与建设单位核实，产生废金属边角料约 5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砂纸：模具维修过程中会使用砂纸少量打磨拉伤的模具表面，会产生废砂纸约 0.0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

碱洗废液：生产过程中，当产品表面有拉伤，尺寸不合格时，表示模具需要维修或更换，模具平均每 2 个月维修 1 次，配套 1 个碱洗槽、1 个清洗槽，清洗后的清洗水回用于碱洗槽的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碱洗废液半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为 0.4t，年产生碱洗废液 0.8t，碱洗废液属于 HW35 类危险废物，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片碱采用 25kg 袋装，年使用片碱约 1t，产生废包装袋约 40 只，约为 0.008t/a，废包装袋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热剪切、裁切等	固态	铝型材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	SW17	900-099-S17	50
2	废砂纸		模具维修	固态	砂纸		/	SW17	900-099-S17	0.01
3	碱洗废液	危险	模具碱洗	液态	片碱溶液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C, T	HW35	900-399-35	0.8
4	废包装袋		片碱包装	固态	含片碱的		T/In	HW49	900-041-49	0.008

		废物			包装袋	第 4 号)、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	纸张、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SW64	900-099-S64	1.5

(2) 处置利用情况

表 4-21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 单位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热剪切、裁切等	SW17	900-099-S17	50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废砂纸		模具维修	SW17	900-099-S17	0.01		
3	碱洗废液	危险废物	模具碱洗	HW35	900-399-35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包装袋		片碱包装	HW49	900-041-49	0.008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1.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表 4-22 本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碱洗废液	HW35	900-399-35	0.8	模具碱洗	液态	片碱溶液	片碱	半年	C, T	贮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08	片碱包装	固态	含片碱的包装袋	片碱	一年	T/In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碱洗废液	HW35	900-399-35	生产车间内西南角	5	密闭桶装	2t	1 个月
2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1t	1 个月

(4)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危废废物密闭保存、分类存放, 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同时与其他功能区有明确的物理隔断, 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腐并设置围堰与导流沟, 并按规范设置警告图形。此外,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须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厂区内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 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 地面无裂隙;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压紧压实产废单位主体责任，严防第三方中介机构为谋取不当利益违法处置危废，全面推行危废转移二维码扫描、电子联单等信息化监管，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切实防控环境风险。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完善“源头防控、过程严控、末端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切实防范系统性环境风险。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系统的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络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

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废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本项目拟设 1 处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角，需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尘要求；地面做环氧地坪，并设置导流设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及时分类收集、汇总，桶装、袋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库房内危险废物应设置标志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在危废库房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5）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③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④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6）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①废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废砂纸均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碱洗废液（HW35）、废包装袋（HW49）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约 0.808t/a，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装、密闭袋装存放，置于托盘上，平均每个托盘可放置 0.5t 危废，每个托盘尺寸为 1m*1.1m，占地面积 1.1m²，全厂危废暂存需占地面积 1.8m²，厂内拟设置危险废物堆场 1 处，面积为 5m²，预计有效堆存面积约 4m²，故可以容纳全厂的危险废物。

②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a.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82OOI578-1，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在2020年10月至2025年9月有效期内，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仅限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06-001-16、900-019-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仅限251-014-34）、废碱（HW35，仅限251-015-35、261-059-35、900-399-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共计25000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碱洗废液（HW35，0.8t/a）、废包装袋（HW49，0.008t/a）在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置能力和资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是可行的。

本项目暂无固体废物产生。日后项目投产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置；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7）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建设方江苏明昇铝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

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④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⑤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帐手续。

（8）排放情况：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处置率可达100%，不直接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废砂纸均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碱洗废液（HW35）、废包装袋（HW49）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上述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和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必须从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散失，并采用有效处置的方案和技术，首先从有用物料回收再利用着眼，“化废为宝”，既回收一部分资源，又减轻处置负荷，对目前还不能回收利用的，应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有效处置。

（1）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产生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堆场内，堆场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措施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2）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等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土壤污染与大气、地下水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物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因此，本项目运行期土壤通过废水泄漏污染可能性很小。

大气沉降主要考虑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仅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且废气产生量较小，产生的废气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生产车间等均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故无可能造成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途径。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全厂在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当地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若产生泄

漏，污染物下渗则可能会在厂区及周边较小范围内造成水质污染。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单元内水力梯度小，水流速度较慢，污染物不易随水流迁移。区域地层以风化基岩为主，透水性较小，污染物在其中迁移距离较小，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3）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

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全厂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其中生产车间（含原料堆放区）、危废仓库设置重点污染防渗区，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2mm 厚渗透系数 10^{-10}cm/s 的防渗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防渗剖面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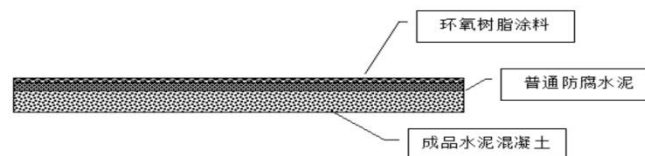


图 4-3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渗区	模具维修区、危废仓库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
2	一般污染防渗区	其它生产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cm 厚粘土防护层

③应急处置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6、环境风险

一、环境风险评估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片碱、天然气和危险废物（碱洗废液、废包装袋）。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_n /Q _n
1	片碱		0.1	50	0.002
2	天然气		0.01	10	0.001
3	危险废物	碱洗废液	0.8	50	0.016
4		废包装袋	0.008	50	0.00016
合计					0.01916

注：①天然气最大存在量取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中天然气，约 0.01t；天然气临界量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中“甲烷”临界值 10t；

②其余危险物质临界量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件 A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50t。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

（2）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经计算可知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26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由上表可知，开展简单分析。

二、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

表 4-27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厂区	模具维修区	片碱（碱洗水）	物料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扩散、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	附近河流、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使用防爆、防火线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要

求。各装置防静电设计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518）以及《工业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等应设计间接接地或采用屏蔽方法，屏蔽体必须可靠接地；根据生产特点配置必要的静电检测仪器、仪表，保障公司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

②定期检查、维护生产中使用的设备、仓库、确保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③生产车间配备黄沙箱、应急桶等，用于应急暂存。

④生产车间严禁烟火，同时设置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通报火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

⑤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⑥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灭火，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⑦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⑧定期检查生产区域，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⑨配备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建立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安全管理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及时组织相关标委会制修订相应的标准规范。在制修订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工程项目、工艺设计、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时，要提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1) 设备布置的原则

- ① 便于操作和维护;
- ② 发生火灾或出现紧急情况时,便于人员撤离;
- ③ 尽量避免设备之间危害的相互影响,减小对人员的综合作用;
- ④ 具有潜在危险的设备时,应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分散和隔离,并设置必要的提示、标志和警告信号。

(2) 危废仓库安全对策措施

- ①危废仓库应保持通风顺畅,防止有机挥发物浓度超标引起中毒事故。
- ②危废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设置防泄漏的措施。
- ③危废仓库应按规范配备灭火器、黄沙箱等。
- ④危废处置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杜绝私自处置或违规处置现象。
- ⑤危废仓库门必须是外开型,安全警示标识准确、完整。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在项目投入生产前须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并参考《常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版)》,对企业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订,统一组织,统一实施,统一指挥,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同时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要求,在项目环保验收之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与其做好应急联动。

五、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500 吨铝型材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政平村委东新路 11 号

地理坐标	E119°59'40.419", N31°36'3.480"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片碱、天然气和危险废物（碱洗废液、废包装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为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向外环境扩散，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车间严禁烟火，同时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需办理“三同时”验收手续。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9。

表 4-29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苏明昇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铝型材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与项目同步实施
废气	有组织	1#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的浓度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②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 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 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⑤加强厂界的绿化； 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管网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规范排污口，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规范化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拟设置一般固废堆场（10m ² ）	处理、利用率 100%
		废砂纸			
	危险废物	碱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拟设置一个危废仓库（5m ² ）	
		废包装袋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后集中处理		
事故应急措施	-				
环境管理	企业应定期清理车间，保持车间整洁；定期维护“低氮燃烧器”，保证废气有效运行；定期检查机械设备，以防设备老化，企业应定期（每年）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一旦发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整改，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每年对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各厂界噪声、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				
总量平衡途径	①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②大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申请总量，在礼嘉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③固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区域解决问题	-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1根15米高(1#)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的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 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 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⑤加强厂界的绿化; 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经预测,项目生产噪声在东、南、西、北厂界及敏感点(贾家塘)叠加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昼间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及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废砂纸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碱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后集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管理; ②生产车间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④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②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 ③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 ④配备1-2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 ⑤废气处理装置需安装电力监控设施。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0.004		0.004	+0.004
		NO _x				0.019		0.019	+0.019
		颗粒物				0.006		0.006	+0.006
生活污水 （240t/a）	COD					0.12		0.12	+0.12
	SS					0.096		0.096	+0.096
	NH ₃ -N					0.0108		0.0108	+0.0108
	TP					0.0019		0.0019	+0.0019
	TN					0.0168		0.0168	+0.0168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50		50	+50
	废砂纸					0.01		0.01	+0.01
危险废物	碱洗废液					0.8		0.8	+0.8
	废包装袋					0.008		0.008	+0.008
生活垃圾						1.5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2-320412-89-03-712083）及立
项设备清单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租赁合同、出租方营业执照、土地手续及工业厂房租赁评定意见书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报告

附件 7 关于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
复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9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出租方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

附图 6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 武进区礼嘉镇用地规划图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图

委 托 书

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明确规定，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作为环保主管部门和有关建设单位采取污染控制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为此，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年产 4500 吨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此致

敬礼！



江苏明昇铝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江苏明昇铝业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年产 4500 吨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年产 4500 吨铝型材项目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26 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江苏明昇铝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2 月

